马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征求意见稿）**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政〔2019〕32号），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指并联审批，是指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核准）部门审批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属同一审批阶段的审批、核准、备案及报建审批事项，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受理、集中回复。相关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审批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审批权限属市、县级部门的政府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审批事项，不纳入并联审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办理。

1. 并联审批运行机制

（一）优化审批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二）一窗受理。每一阶段的审批事项一次性向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

（三）同步审批。各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后，牵头部门应在1天内完成预审，并将申请材料分送本阶段所涉各审批部门，各相关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后依据有关规定同步办理各自审批事项。牵头部门可根据需要召开联合审查会进行联合会审，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工作，牵头部门应组织指导、督促、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四）提前审理。某一事项作为另一事项的前置审批的，后一事项的审批部门应提前对已有材料进行审核，当前一事项审批完成后即出具审批意见，确保在本阶段限定时间内完成。

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事项外，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建管系统共享给后置部门。

（五）限时办结。各审批部门按照法定的审批条件，在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实施审批、反馈审批结果，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在流程限定的时间内同步完成。

1. 并联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部门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并联办理事项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审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项目在线申报取得项目代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新建、改建、扩建存储、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文物保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危化（其他）安全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不动产登记证核发等。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部门有市发展改革委、市交运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并联办理事项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市级权限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核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同步报建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报建审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减免报建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可选）、取水许可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消防设计审查、等。

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部门有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运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并联办理事项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路施工许可、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报监、白蚁防治、地名命名。

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审批部门有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港航局、市交运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并联办理事项有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特种设备检测、房地产开发项目单项工程验收意见（单位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市级权限范围内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市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市道路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境卫生设施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验收意见（物业管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用地复核验收等。

1.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赋码。除涉密项目外，申请人应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审批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办事指南要求申报审批事项，上传电子申请材料。

（三）窗口受理。综合服务窗口按照办事指南，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统一接件、现场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受理，在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申报材料移交相关审批部门；审核不合格或材料不齐全的，应现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四）审批办理。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对同一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送后置部门。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网上推送综合服务窗口。

（五）办结回复。综合服务窗口按照项目审批要求，对各审批部门移交的审批办理结果收集完整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物流递送办理结果。申请人也可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1.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审批部门应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1. 并联审批事项涉及市、县（区）审批部门的，由完成审批事项受理的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相应层级的综合服务窗口，并由该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相应的审批部门办理。
2. 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其他部门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建设单位到现场办理。
3. 相关审批部门应通过“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4.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一）梳理并公布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整合阶段内各部门审批申请表的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统一制定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目录。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二）组织协调本审批阶段内各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研究解决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问题，必要时提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1. 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各事项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二）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审批意见或审批结果，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

（三）在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其他审批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的，提请牵头部门协调解决。

1. 各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一）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二）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机制，实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

（三）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服务；

（四）对审批部门审批质量、行为规范、办理效率进行监督检查。

1. 审批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务服务机构按要求进行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效能督查部门进行效能问责：

（一）不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未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擅自收取办事指南以外申报材料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不予受理或审批的；

（四）依法应当将审批结果告知其他审批部门而不告知的；

（五）对应当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但未纳入并联审批，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

（六）对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但未纳入，存在体外循环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并联审批行为的；

（八）其他不按照规定实施并联审批的行为。

1.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